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慧宇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100407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2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3003222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2227_ATTA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辦理「113年度
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學分班」招生甄
審簡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政治大學113年4月9日政院教研字第1130010326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校為提供中等學校具合格教師證書且在職之專任、代理
(課)及兼任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專門科目以增進專業知
能、完成個人職涯規劃，特辦理本學分班。
- 三、修畢本課程全部專門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可依師資培
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，申辦第二專長加科登記，由中
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。
- 四、教師修畢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登記教師在職進修網研習時
數。
- 五、網路報名登錄至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止。詳
細資訊請參閱所附簡章內容或至該校教師研習中心網頁

教務處 113/04/10 13:37



1130002594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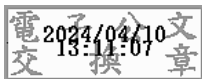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tisec.nccu.edu.tw>) 查詢。聯絡電話：(02)

2938-7894。

六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甄審簡章及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

